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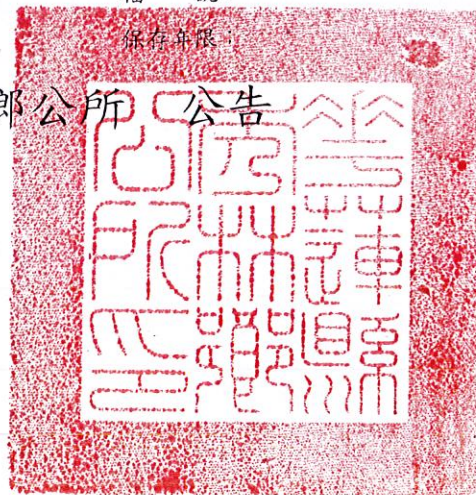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秀鄉民字第1100013477A 號

附件：



主旨：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COVID-19)，確保本鄉鄉民及遊客安全，自110年6月1日起將設置防疫檢測站，請進入本鄉之遊客及鄉民配合各站點人員量測額溫並確實辦理實聯制作業。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及本鄉新冠肺炎疫情整備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施行期程：自110年6月1日起(視疫情調整)
- 二、說明：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外來遊客或居民進入本鄉造成疫情之破口，於本鄉各村聯外道路設置防疫檢測站，針對進入本鄉區域之遊客及鄉民進行體溫及身體健康概況檢視，必請勿闖入本鄉封閉之遊憩、風景區。
- 三、管制時間：週一至週日，各站人員進駐時間。
- 四、管制檢測方式：
 - (一)於管制時段進入本鄉之鄉民與遊客，本所均有配置檢測人員進行入鄉民眾與遊客進行測額溫等防疫措施，倘若民眾與遊客體溫高(等)於37.5度者，檢疫人員將柔性勸導整車人員或同行人員不得入鄉且迴轉車輛出鄉。
 - (二)倘若未服檢測人員柔性勸導執意入鄉者。受檢測人員不服各站檢測人員之指示或闖檢測站者，應由該站執行人員先

以拍照或攝影方式，登記蒐集各該車輛車牌號碼備查，並將相關資料移送當地派出所及秀林鄉公所。其餘相關防疫措施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花蓮縣政府及本所官網參閱及配合辦理。

五、各村各區域防疫檢測站位置清冊



鄉長 王玫瑰